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池州市商业性茶叶低温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茶叶均可以作为本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茶叶”）：

- （一）符合本地区农业技术部门的要求和技术规范；
- （二）生长正常。

茶叶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可单独投保；散户应加入专业合作社或企业参保。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以投保时约定的县域内国家气象监测站数据为依据。当国家站数据连续 5 天以下缺测时，采用缺测日期前后 2 天范围内所有记录的平均值补齐。当国家站数据连续 5 天及以上缺测时，采用过去 5 年历史同期平均值补齐。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霜冻灾害且茶园实际日最低温度达到 4℃（含）以下或发生冰雹灾害对茶叶造成损失且损失率达 30%以上的，视为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茶园实际日最低温度（T）根据国家气象站日最低温度（Tmin）与温度海拔调整系数（H）计算所得，公式如下：

$T = T_{min} - 0.35 * H$ ，其中 Tmin 为国家气象站日最低温度，H 为温度海拔调节系数（由茶园海拔高度决定，具体见本条款赔偿处理部分表二）。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保险条款仅对第四条约定的霜冻低温指数损失和冰雹灾害损失进行赔偿，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都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茶叶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茶叶年生长期间所发生的成本，除另有约定外，每亩每份保险金额为 1000 元（其中霜冻低温灾害每亩每份保险金额 800 元，冰雹灾害每亩每份保险金额 200 元）。

每亩保险金额=每亩每份保险金额（元/亩/份）×每亩份数（份）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数量（亩）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期间

第七条 保险期间自当年开采日前 20 日起至开采日后 49 日止。具体开采日及保险起止日期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应当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气象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茶叶种植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茶叶种植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执行茶叶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农业生产技术部门的合理建议并予以施行，做好保险茶叶栽培管理。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五条 保险茶树（园）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者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或个人银行卡账号；
- （四）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茶叶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霜冻损失赔偿金额+冰雹损失赔偿金额

霜冻损失赔偿处理：霜冻损失赔偿金额=Σ【各理赔周期对应赔偿金额×保险数量（亩）×每亩份数（份）】

表一：霜冻赔付表

霜冻赔付表（D为开采日）														
茶园实际日最低温度指标T/℃	气温指标出现日期对应赔偿金额（元/亩/份）													
	D-20	D-15	D-10	D-5	D	D+5	D+10	D+15	D+20	D+25	D+30	D+35	D+39	D+45
	~	~	~	~	~	~	~	~	~	~	~	~	~	~
	D-16	D-11	D-6	D-1	D+4	D+9	D+14	D+19	D+24	D+29	D+34	D+39	D+44	D+49
2≤T<4	0	0	0	10	10	10	5	5	5	5	5	5	5	5
0≤T<2	0	0	10	25	25	15	15	15	10	10	10	10	10	10
-2≤T<0	0	0	25	45	45	25	20	20	15	15	15	15	15	15
-4≤T<-2	0	25	45	80	80	45	30	30	20	20	20	20	20	20
-6≤T<-4	15	45	80	120	120	90	70	70	60	60	60	60	60	60
-8≤T<-4	40	80	130	220	220	130	100	100	90	90	90	90	90	90
T<-8	150	200	300	400	400	300	200	20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表二：海拔调节系数表

茶园中心位置海拔高度 h (m)	温度海拔调节系数 H
$0 \leq h < 200$	0
$200 \leq h < 300$	1
$300 \leq h < 400$	2
$400 \leq h < 500$	3
$500 \leq h < 600$	4
$600 \leq h < 700$	5
$700 \leq h < 800$	6
$800 \leq h < 900$	7
$900 \leq h < 1000$	8
$1000 \leq h < 1100$	9
$1100 \leq h < 1200$	10
$1200 \leq h < 1300$	11
$1300 \leq h$	12

注：当日茶园实际日最低温度达到 4℃ 以下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以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7 天为一个理赔周期，一个理赔周期内限赔一次，即按赔偿损失金额最高的一次计算。保险期限内发生多个理赔周期时实行累计赔偿，但每亩每份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亩每份霜冻保险金额。

冰雹灾害赔偿处理：冰雹损失赔偿金额 = Σ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 每亩每份冰雹保险金额（元/亩/份） \times 出险当期赔偿比例 \times 损失率 \times 成灾面积（亩） \times 每亩份数（份）

出险当期赔偿比例：当出险日发生在开采日前 5 天至开采日后 9 天时，出险当期赔偿比例为 100%，当出险日发生在其他保险时段时，出险当期赔偿比例为 50%。

保险期限内，发生多个理赔周期时实行累计赔偿，但每亩每份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亩每份冰雹保险金额。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日最低温度: 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保险合同约定的对应气象站测得的上一日 20 时至当日 20 时的气温最小值,单位为摄氏度(°C)。